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2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讲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 准备。

一、报到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

报到当日,学校将在校外设立5处新生接站点,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具体设于: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同时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

三、数字迎新

1. 请于 8 月 10 日后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数字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bnuzh.edu.cn),了解 2022 级研究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请通过关注"北师学工"微信公众号 (bnuz-dwxsgzb)及时获取更多的信息服务, 并通过留言与党委学生工作部互动交流。



2. 个人信息采集。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 (详见本须知第十四点"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先完成校区微信门户的关注及账号绑定)---迎新广场---"数字 迎新系统",根据系统提示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您未来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 3. 人脸采集。登录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人脸采集"应用,可完成用于出入校身份核验的人脸信息采集。
- 4. 校园卡应用。登录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校园卡" 应用,可查看校园卡二维码。
- 5. 疫情防控与入校。登录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每日健康上报",进行健康上报,要求如实填报信息,且入校前不可中断(否则会影响入校申请)。入校前2天,登录微信门户——

-迎新广场,提交"2022年秋季学期入校申请"。申请通过后报 到当天可凭校园卡二维码或人脸识别入校,入校时需出示粤康码、 行程卡与核酸检测证明并测温。

6. 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登陆访问微信门户---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查看或出示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入校后,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 身份证来校报到,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4张。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 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

(一) 党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或广东省内军队、银行、铁路、民航等系统的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如需填写党支部名称,请填写"2022级研究生党支部"。学生来校报到后交予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由学校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其党员信息由珠海校区党委统一录入广东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广东省内其他新生党员需通过广东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系统中选择"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备注中注明所就读专业,转入2022级研究生党支部),由珠海校区党委确认接收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二) 团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的新生团员需开具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委",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来校报到后,所在单位将于开学一周内收取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校区团委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团组织。校区团委审核后,

会进一步具体指导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操作(入 学报到前请勿在广东省外"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转接操作)。

广东省内的新生团员在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广东"智慧团建" 系统微信移动端直接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即可。

七、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办理户口迁移,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外埠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卡,且公安机关的公章齐全。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还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必须填写到省(市)、县(区),迁移证上字迹须清晰。迁移证或户口卡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就读院(系)。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给就读院(系)。在户口迁出至落户之前,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落户完成需要到次年年初,在此期间无法使用户口卡,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 大街19号。

迁移原因: 大中专招生。

根据公安机关户口政策,入学时未办理户口迁入在读期间不得再申请户口迁移。户口迁至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 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八、缴费

新生按《2022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参见附件二)。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60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若贷款申请未获批准,

则必须足额缴纳学费。

九、住宿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二人间公寓,均为空调房。住宿费为每年3500元/人。每间宿舍配套设施包括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 Wi-Fi等。

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提前到校者学 校不提前安排住宿。

报到当日,全日制研究生可先到所分配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再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直接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时需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 宿协议书》。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提醒各位同学不要购买个人私自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十、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向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安排统一体检,体检免费。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医疗保险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入学后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定向生入学后不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可纳入珠海大学生医保范围,请每位同学务必在体检处拍社保照片并成功取得回执,学校统一为每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十二、疫情防控

建议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新生,按免疫程序完成全程接种(包括加强针)。核酸检测相关要求届时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通知。

所有新生须提前 14 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并报告录取院(系)。建议新生于报到前 14 天减少非必要的跨地区流动,避免前往人流密集的公

共场所, 做好个人防护。

提示: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请密切 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u.edu.cn)、"京师研招"微 信公众号等查看最新通知公告。

十三、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十四、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one. bnu. edu. 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北师大微信门户(http://wx. bnu. edu. cn)是国内高校首批 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打开微信门户网址,扫描页面中二维码,成功 关注。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迎新专题"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账号并设置密码。

数字京师•珠海(https://one. bnuzh. edu. cn)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后8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生护照/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也算一位(大写),比如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0908043X),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珠海校区微信门户是面向校区师生的移动端信息门户,也是校内各类移动端信息服务的入口。扫描右侧二维码或搜索微信企业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与密码完成登录与账号绑定。



校园卡(北京珠海两校区通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在新生报到时与中国银行借记卡一起发放,具有图书借阅、就餐、宿舍门禁、校门出入、乘坐电瓶车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

收到校园卡后请尽快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访问"校园卡"应用,或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北师大珠海校园卡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统一身份认证),办理校园卡充值、挂失、查询等业务,校园卡业务也可通过校内各处自



助圈存机办理。"校园卡"应用服务内部查询和消费密码(非登录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最后一位若为字母,则密码为字母前6位数字)。

珠海校区校园网服务:学校为每位同学提供覆盖全校各类室

内场馆及公共区域的有线及 Wi-Fi 网络服务, 教学办公区校园网免费。

宿舍区宽带接入基础速率为 20Mbps, 费用为 20 元/月,宿舍宽带开通及业务办理请扫描二维码并关注"飞 YOUNG 北师"公众号。



宿舍区无线接入 ID 是 BNUZ-Student, 教学办公区无线接入 ID 是 BNUZ。

说明:

统一身份认证与网络信息服务于新生入学报到前两周内生 效。

中国银行卡是学校为新生统一办理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在报到时与校园卡一起发放。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与个人信息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7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110111188802013452的持有者的密码为201345)。中国银行将在校内设置多个银行卡激活点,报到后一周内可在任意一个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可以向该卡中存入1元钱)并修改密码。

如果入校前已办理过中国银行的借记卡,则需在激活新卡时向银行申请将该银行卡升级为"一类卡"。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作为银行备案使用。

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 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可以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费,学 生的个人生活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方便圈存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该银行卡免收年费。请妥善保管该银行卡,如不慎丢失该银行卡,应尽快拨打 95566 挂失,及时到中国银行网点柜台或校内业务办理点补办银行卡,并登录**数字京师•珠海**访问或直接登录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http://cjc.bnu.edu.cn/,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末位如有字母请大写),登记新的银行卡号。

关于银行卡的问题请咨询发卡银行: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联系电话 0756-8809372。

十五、行李物流注意事项

为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锁, 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 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 4. 纸箱包装质量必须坚韧,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防标签脱落时便于查找。
 -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 8. 行李外包装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附: 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 010-58807714 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 0756-3683792

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 (珠海)	0756-3621583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住宿)	0756-3621567
组织工作办公室(党组织关系)	0756-3683571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756-3683059
保卫处户籍办公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网络信息中心	
(校园卡、网络、信息系统)	0756-368371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0756-3621525

附件一 2022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 如下。

交费方式: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wszf.bnu.edu.cn/。

用户名:本人学号。

初始密码:证件号为 18 位的,初始密码为姓名首字母大写+证件号后6位。例如,学生姓名为张三,证件号后6位是123456,则初始密码为: ZS123456。证件号不是 18 位的,初始密码是姓名首字母大写+学号。比如,张三,学号 20221231234,则初始密码为: ZS2022123123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支付平台右侧公告信息栏的《学宿费网上 缴费攻略》。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交费时间: 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0日。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交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 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支付平台查看并自行打印。学生邮箱 的使用方法请参考"入学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如遇登录不成功的情况,请检查自己名字中是否有多音字;若实在登录不成功,入校后,请使用校园网络登录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http://cjc.bnu.edu.cn/,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末位如有字母请大写)进行缴费。缴费路径为:财经综合服务平台一统一收费一通用缴费系统。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可以通过学校向中国银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入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一、申请人资格

- 1. 家庭经济困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
- 2.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研究生贷款最高额度为 16000 元/人•年,申请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确定额度,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发放后,首先冲抵获贷学生欠缴的学宿费,余额部分打入个人账户。

三、申请材料(请勿提交给院〈系〉)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提前准备如下材料,资助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提交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时间另行通知。

- 1.《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申请表》:
- 2.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由班主任、同学 等见证人签字认可后,持表到院系审核、签字盖章;
- 3. 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仅限国家助学贷款使用);
- 4.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 5. 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6. 学校发放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复印有账号的一面,复印件上写明院系、姓名,卡号复印不清晰的再描写一遍)

以上材料均可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四、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 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一致)。

- 2. 贷款学生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确保申请材料 真实、有效,请如实提供上述材料,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 人提供的材料虚假,银行方面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
-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入学后须及时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证明》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

五、咨询热线

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 010-58800205/0756-3683792 (珠海校区)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010-62212557 资助管理中心网址: http://xszz.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